



借堂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：_____ (團體借堂適用)

申請/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負責人職位：_____

所屬教會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傳真：_____ 聯絡地址：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：主日 13:00 - 15:00 主日 14:30 - 16:30

借堂性質：洗禮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 預計聚會人數：_____

借堂規則：

1. 可使用範圍：禮堂、浸池(洗禮借堂適用)。
2. 可使用設施：冷氣、音響、鋼琴及投影機。
3. 使用本堂物件或設施時，一切因使用者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，借用團體/借用人須按價繳付賠償。
4. 借用團體須負責場地之保安，場地佈置須按本堂之指引，不得異議。聚會完畢後，借用團體/借用人須負責還原、清理及收拾所用過地方。
5. 本堂不負責參加者及有關人仕之人身及財物安全。
6. 凡與本堂信仰有抵觸之聚會，均不予借用。
7. 在本堂範圍內不得吸煙、飲酒、賭博，或作出與本堂信仰有抵觸之行為。
8. 會場內如有任何佈置，攝影、攝錄或分發宣傳印刷品等，須事先徵得本堂堂主任或指定人員同意。
9. 在禮堂內不得飲食。
10. 借堂基本收費為\$2,000，如用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：「香港福州語福音佈道會有限公司」。
11. 本堂保留最終場地之使用權。
12. 一切使用之申請及批核由本堂執事會作最終決定。
13. 如因天氣惡劣即八號強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時，申請者須取消已接納的借用申請。或在本堂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，本堂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的借用申請，並將與受影響申請者商議另作安排。

備註：本堂並非《婚姻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81 章)第 4 條所特許可舉行婚禮的禮拜場所。另外，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作借堂申請及相關用途。

代表團體印鑑

本人/團體同意並遵守上述所有的借堂規則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申請/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本堂填寫

接納申請 不接納申請

堂主任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本堂印鑑